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关于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汕尾市委市政府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汕尾校区疫情防控工作，经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刘剑文

副组长：徐向龙

成 员：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组织人事办、学生工作办、教学科研办、实验资产办、基建审计办、后勤保卫办、计划财务办、信息化办、图书档案办等单位负责人，汕尾校区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办公室负责人由党政综合办主任担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组织、部署校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强校园防控、公共区域消毒；指导和监督各

单位防控工作；执行突发情况学校应急方案。

各小组成员负责传达上级部门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文件和会议精神；主动宣传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汕尾市委市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汕尾市疾控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强师生防控指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组织落实师生防控措施；指定专人为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做好本单位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

